

提高防范辨别意识，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投资者保护“防非”知识问答

一、非法证券活动的定义及表现形式是什么样的？

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与稳定。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经营证券业务属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分为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非法发行证券的主要表现形式为：非法发行股票，不法分子打着即将“境内外上市旗号”，诱骗投资者购买、转让所谓“原始股”等。

欺诈行为手法主要有：

1. 以到境内外上市、高额回报为诱饵
2. 以社会大众，特别是中老年人为对象
3. 以欺骗钱财为目的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1. 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的方式，非法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

2. 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代客操盘，公开招揽客户，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3. 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站或博客，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

4. 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名称，利用门户网站的博客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变相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5. 以门户网站、网站博客、QQ 等为平台，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

6. 以“荐股软件”形式，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

7. 通过开办“股民学校”、举办投资报告会，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非法经纪业务主要指无经纪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通过控制帐户、开设子帐户，接受交易指令，代理完成交易，开展非法证券活动。

二、被朋友推荐了一款收益不错的私募基金，如何鉴别是否应该购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互联网上以私募基金名义的诈骗行为时有发生，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刻挥霍一空或逃之夭夭，投资者的损失往往无法追回。建议认清投资风险、了解法规政策，不能因为是朋友推荐就掉以轻心，避免上当受骗。

三、登记备案和行政许可有区别吗？

当前，不法分子利用部分私募基金投资者不能正确区分“登记备案”与“行政许可”的区别，通过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备案少量产品

或虚报信息骗取登记备案，以此为幌子，向投资者鼓吹属于持牌金融机构，虚构项目诱骗投资者，大量募集资金后挪为己用，给社会造成极大危害。

现实中，一些动机不纯的私募机构往往通过虚报信息骗取登记备案、先备后募、备少募多等各种手段，利用投资者对“登记备案”法律属性的误解，不当增信，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极具欺骗性。因此，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要切记：多一分学习，多一分保障，做到明规则、识风险。关于“登记备案”，你至少应该了解以下几个方面：

- 1) “登记备案”不是“行政审批”，管理人宣传私募机构是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批准的正规持牌金融机构，私募基金是经过审批的投资产品，属于误导投资者，莫轻信；
- 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投资者的认识偏差，宣传中将登记备案等同于行政审批，利用备案信息自我增信是对监管部门的变相“绑架”，是对投资者的严重误导；
- 3)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投资者要及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所购买的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核实信息是否准确一致。否则，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反映。

四、非法证券活动一般都是通过什么形式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能举一些相关案例吗？

案例 1、向投资者兜售所谓“原始股”

2004 年，梁某筹建了好一生股份公司，并于 2005 年将好一生股份公司的股票通过西安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在未经证监部门备案核准的情况下，梁某以每股 1 至 3.8 元的不等价格向社会公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好一生股份公司的“原始股票”。此外，好一生公司还组织业务人员在南宁街头摆摊设点向公众推销，以现金方式认购。在销售时，好一生公司对外虚假宣称保证每年向股东分红不少于每股 0.10 元，股票持有人可在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自由交易。同时承诺，公司股票若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不能在国内或海外上市，公司就以双倍价格回购。2007 年 12 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8 年 4 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好一生公司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并处罚金 10 万元；梁某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梁某利用公众对于“原始股”的兴趣，承诺高额收益，非法发行股票，已构成刑事犯罪。梁某侵犯国家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后果；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原始股”是股票的一种特殊形态，不具有公开募集性。希望公众不单单看到“原始

股”可能存在的收益，也注意分辨“原始股”的真伪和投资的风险。

案例 2：高额返利为诱饵进行“钓鱼”

张某于 2011 年 3 月成立了北京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某处。张某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间，以购买股份高额返利的名义，即投资者每投资 1.5 万元，其中的 1 万元购买公司万分之零点二的股份，0.5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的玉器，6 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月返利 2100 元，6 个月后返还 1 万元本金，向社会非法募集资金。据统计，该公司向北京的于某等投资人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主观上由故意构成，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就意味着作为股东依法出资设立公司不仅有权分享收益，同时要承担公司因经营不善而产生的风险。此案中，承诺股东本金保障，而不需要承担风险，不符合上述规定，是打着入股的旗号来募集资金。

不法分子以购买公司股权为名义，承诺高额回报并定期返还本息。实际上并不存在真实的股权交易，其目的就是要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因此，广大群众应明确股权交易本身存在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同时区分真实的股权转让和以股权转让为名并承诺高息回报的非法行为，认清犯罪的本质，不要盲目投资，更不要被高息所诱惑。

案例 3：以管理私募基金名义揽财

2011 年 4 月至 9 月间，被告人桂某担任南京匹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亿公司）私募顾问、助理私募经理期间，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与他人共同在南京市秦淮区金銮巷 9 号华盈国际大厦，以匹亿公司和天津硕华兑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代理销售天津硕华兑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硕华公司）的“精煤 1 号”等私募基金产品为由，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销等方式，并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的高额回报，为天津硕华公司向郑某甲、陆某、朱杰等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

被告人桂某与他人以代销私募基金产品为由，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销等方式，并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的高额回报共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桂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桂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桂某退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所得，并由公安机关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桂某不服，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

人桂某与他人共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因此维持原判。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契约型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有如下要求：

(1) 严格限制投资者人数：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合伙型、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50 人，契约型、股份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 严格限制募集方式：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主体进行募集。

合格投资者标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5)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6)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在网上提交登记备案申请信息，网上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因此，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一定要擦亮眼睛，加强风险意识，认真甄别上述相关信息，再作出投资决定。

(本问答主要根据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网站信息摘编)